2022 年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老城企采招标(2022)0075号



招标人: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1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

- 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 同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2日 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老城企采招标(2022)0075号
- 2. 项目名称: 2022 年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7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2022 年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	7350000.00	7350000.00
		债券项目		

- 5. 采购需求: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本次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企业债券 (以最终批准结果及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本次招标为选聘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承销商提供债 券申报发行及承销服务并负责发行公司债券过程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发行 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协调债券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流程、债券发行、债券上市和发行后债 券存续期服务,组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等内容,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 6.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费率): 债券承销费综合打包不超过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的 0.21%/年。
 - 7.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8. 债券期限: 不超过7年期(含7年期)
 - 9. 服务期限: 双方签订承销协议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结束之日止。
 -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 2021 】 11 号) 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 ly. gov.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09时35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09时35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u>五</u>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墨香路交叉口西北角商务中心17楼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方式: 1863886956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77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977768

邮 箱: lydzgc12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977768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监管部门联系人: 吴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13290915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 称: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墨香路交叉口西北	
1. 1. 2	招标人	角商务中心 17 楼	
		联 系 人: 郑先生	
		联系方式: 18638869568	
		名 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77号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977768	
		邮 箱: lydzgc123@163.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2022 年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1 0	西日山公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申报、发行及债后	
1. 1. 6	项目内容	管理。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本次拟注册发行不	
	招标范围	超过 5 亿元的企业债券(以最终批准结果及招标人实际使	
		用需求为准)的公司债券。本次招标为选聘债券发行的承	
		销商,承销商提供债券申报发行及承销服务并负责发行公	
1. 1. 7		司债券过程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	
		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协调债券监管部门	
		审核和注册流程、债券发行、债券上市和发行后债券存续	
		期服务,组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等内容,承担余额包销责	
		任;	
1. 1. 8	招标编号	老城企采招标(2022)0075号	
1 1 0	1= tr bi /\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1. 1. 9	标段划分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9. 1	踏勘现场	□召开,踏勘时间:/
		☑不召开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III I- I Va II N	行成功,发行人确认验收。
1. 3. 5	验收标准	债券募集资金按合同约定拨入发行人账号后即表示债券发
		债券发行审批机构的要求,可组建承销团且余额包销。
1. 3. 4	服务标准	以保障采购单位顺利发行企业债券为目的,满足国家有关
1. 3. 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分期偿还本金, 最终以审批结果为准。
1. 3. 2	承销方式	采取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 5. 1	久11 刊平女本	期同等期限、相同评级的企业债平均发行利率。
1. 3. 1	发行利率要求	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不高于发行当
		银行账户。
1. 2. 3	费用支付	的发债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入采购人选择的监管
		中标主承销商应在每期完成发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当期
		日止
1. 2.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双方签订承销协议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结束之
		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含7年期)
1. 2.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 1. 11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1. 1. 10	发行时间	机构债券核准后,由招标人与承销商协商后择机发行。
		一年内完成发行方案的设计,撰写完成申报材料;待监管

	问题	形式: /		
		☑不允许		
1 11 1	N 41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1. 1	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承销方式:		
		服务标准:		
		其他: /		
		☑不允许		
1. 12. 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 2. 1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		
		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	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		
2. 2. 2	形式	件,则同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		
	/ / / V	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		
		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		
		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		
		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
		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一
0 1 1	扫出机上之从 4 4 4 次则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
3. 2. 3	报价方式	即最终的债券承销费结算以实际债券发行总额乘以中标费
		率为准
		债券承销费综合打包不超过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的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0.21%/年。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3. 2. 5	机岩板从始甘仙面式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 2.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 /
	18 1- 1- V 1he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
3. 3. 1	投标有效期	标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
		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3. 4. 1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3. 4. 4	金的情形	
		☑ 无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 不允许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м ш — к ·u v п/т/сп — W ···ту от пруг,

	T	<u> </u>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lytf 格式)备用,如线上开
		标无法解密,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lytf 格式)
		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现场解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0.0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 2.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nlytf 格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
4. 2. 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0. 1	77 你可同种地点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 3	开标疑义	现场线上开标大厅提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0. 1. 1	计你安贝公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3.2		2 4
0. 3. 4	的人数	<u>3</u> 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是
7. 1. 1	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
7. 1. 2	定标原则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
		出现并列,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7.0	山仁 4日八十44人元411円	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
7. 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F7 A 1	足从但江人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7. 4. 1	履约保证金	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

		取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
0.5.0	医羟亚帕诺克士士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
		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监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监管部门联系人: 吴女士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允的具他内谷 	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由中标人交纳代理服务费。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招标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0 发行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1 发行总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1.4.2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除本招标内容以外的其它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
- (6) 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下载"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参照操作指南参与开评标活动)
 -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 6.1.1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 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 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 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中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为2022年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项目。

二、发行方案

采购人因资金需求,拟发行企业债券融资,选择有实力、有业绩、具有丰富发行经验的证券公司担任本项目债券主承销商。

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含7年期)

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

增信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择机选择增信措施。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信用级别:根据实际情况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

审核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别提醒】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或履约期间,如遇有相应的政策调整或禁止性限令的,本项目终止,潜在缔约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发行要求

- 1. 发债时间要求: 一年内完成发行方案设计,撰写完成申报材料;待监管机构债券核准后,由 招标人与承销商协商后择机发行。
- 2. 服务标准:以保障采购单位顺利发行企业债券为目的,满足国家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的要求,可组建承销团且余额包销。
 - 3. 监管银行: 由发行人指定。
- 4. 验收标准:债券募集资金按合同约定拨入发行人账号后即表示债券发行成功,发行人确认验收。
- 5. 费用支付: 中标主承销商应在每期完成发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当期的发债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入采购人选择的监管银行账户。
- 6. 承销费用:发行成功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支付承销服务费;如债券发行不成功,招标人仅支付必要的财务审计服务、律师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发债主体及债项评级服务等费用,上述费用根据服务成果据实支付且不超过行业标准。
- 四、中标主承销商须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及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中标主承销商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五、如发现中标主承销商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 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 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方案、 成果通过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	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	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	业执照
	许可证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情形		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0.00	1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15. 00	承销方案 1 (15分)	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产品介绍、政策动态、发行方案、发行利率、

	0.00	15.00	承销方案 2 (15 分)	发行时机等),优计10-15分,良计5-10分,一般计1-5分。提供承销方案书; 根据投标单位的具体措施和承销方案 计分,优计10-15分,良计5-10分, 一般计1-5分。提供承销方案书;
	0.00	15. 00	承销方案 3 (15分)	发行时间安排(制定详细工作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准备、申报审核、发行等);根据投标单位上报到主管机构成功发行并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安排是否科学、有效评分:优计10-15分,良计5-10分,一般计1-5分。
	0.00	15. 00	承销方案 4 (15分)	风险防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期、中期、后期,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销售风险的处理应对等);风险防范有效计10-15分,风险防范较有效计5-10分,风险防范不够有效计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15.00	综合实力(15分)	所属集团为金融控股集团或其下控股公司,具备综合金融牌照:"银行"、"保险"、"信托"、"基金"、"信用评级",能够为公司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提供相关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经营范围等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每个牌照计3分,最多得15分;
业绩信誉	0.00	15.00	同类项目承销经验(15	1、投标人在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主承销

分)	商(包括联席主承销商)成功承销的公
	司债和企业债金额。(10分)
	300 亿元(含)及以上的得10分;
	200 亿元(含)至300亿元(不含)的
	得8分;
	10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不含)的
	得6分;
	100 亿元(不含)以下的得 4 分。
	注:需提供 wind 查询结果截图,债券
	分类品种为"公司债"、"企业债",
	括自主自办发行。
	2、投标人在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销的公司
	债和企业债总只数。(5分)
	70只(含)以上的得5分;
	50 只(含)至70只(不含)的得4分;
	30 只(含)至50只(不含)的得3分;
	30只(不含)以下的得2分。
	注:需提供 wind 查询结果截图, 债券
	分类品种为"公司债"、"企业债",
	括自主自办发行。
	14 1 7 1 %· V 11 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辅助资料表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
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 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

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

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

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作
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投标活动, 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招标活动过	程中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许可证证书、信用承诺。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件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又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 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	下郑重承诺:
-------	--------	-------	--------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 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 (费率)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	
服务期限	
承销方式	
服务标准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进			
	行响应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		
	服务期限		
	承销方式		
	服务标准		
	费用支付		
	发行利率要求		

投标人保证: 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一、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务		职称				学历	
采购单位 项目		名称		· 百目主要概况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